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蔡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098号

武汉市蔡甸区水务局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申请 蔡甸区东部区域清水入江项目-城关莲花湖大道段（新福路-茂兴路）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1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3月07日

